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情况

此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